

#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0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聰明

記錄：劉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獎表揚：如會議資料

陸、主席致詞：

因星期一洽公民眾較多，下次會議將避免於星期一時間召開、其績優人員除獎狀頒發外可贈送小禮物，並在不影響上班及業務情況下出席頒獎後即回崗位服務，另於 1 月及 7 月擇中午時段召開擴大所務會議（景美所以視訊同步出席），為響應市府推動環保餐具運動，總務於辦理擴大所務會議中訂購便當時洽詢廠商提供餐盤並提醒同仁自備環保用具。

柒、列管事項

| 列管編號  | 會議類別<br>(年月日)   | 指示事項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0401  | 幹部會議<br>1041012 | 依會議決議中各課室員額數重新劃分職掌 | ● 戶籍登記課<br>● 戶籍資料課<br>● 行政庶務課 | 11 月 16 日提交 |
| 104 年 10 月 12 日幹部會議決議事項於 105 年 10 月預計施行各課員額數： |                 |                    |                               |             |
| 課室  | 戶籍登記課           | 戶籍資料課              | 行政庶務課                         | 備註          |
| 課長  | 1               | 1                  | 1                             |             |
| 櫃檯  | 25              | 0                  | 0                             |             |
| 業務人員  | 16              | 11                 | 12                            |             |
| 合計  | 42              | 12                 | 13                            |             |

戶籍資料課暨行政庶務課如有其業務需求，可提供人力之調整。

捌、各課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

- 一、電話提醒民眾委託可多準備印章(戶籍登記課—景美所盧志仁)：櫃檯受理案件其附委託書有時無法完全將委託事項清楚書寫，建議同仁接聽電話同時建議民眾如對委託書有進一步補充，可提醒民眾多帶印章以備委

託書之補充。

主席裁示：電話接聽回答應以正確無誤為首要，本所日後將朝向審核接聽總機，各項資訊及應備文件須清楚正確告知民眾，勿使民眾即使打了電話詢問，仍因證件不齊而徒勞往返造成民怨。

二、民眾如持一次告知單可先找原開單人員辦理（張課員玉潔）：

民眾如有持本所前次未辦而有告知單前來本所洽公時，如原開單櫃檯無民眾時可先找原開單承辦人，以避免民眾再次將案件重述。

主席裁示：櫃檯同仁或業務及電話服務同仁在辦理民眾案件或回覆民眾須求時，須仔細問清楚其案件並詳細告知其所須文件，讓民眾在前往戶所或再次持告知單能辦妥案件，民眾如持一次告知單原則可請原開單櫃檯同仁服務。

三、受理民眾辦理身分證換補發暨文件核發應仔細核對證照及詳問個人資料（資料課陳淑惠）：

同仁受理上述文件核發時應不厭其煩仔細比對當事人或受託人以免發生偽冒領事件。

主席裁示：萬華戶所受理案件時有核對民眾持偽造文件或身分證偽冒領案件之件數，同仁在對其資料可運用所本部及景美所 2 臺 25 倍放大鏡、31、38 系統及本所內網 AI 小秘書案例查詢外，亦可交叉比對本人簽名字跡及其家人資料，甚至可以其提供電話做本人及家人之查詢，本所對於同仁仔細嚴謹做法會全力支持。

四、建議夜班蒸飯鍋可加大鍋蓋，以節省同仁電力使用（戶籍登記課李月華）

主席裁示：請行政庶務課購買加大鍋蓋以便利夜班同仁可一次使用，無須浪費時間及電力。

拾、秘書指示：

一、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委選舉工作，民政局已辦理 3 次測試作業（共計 5 次測試），承辦同仁期間遇有任何問題要馬上通報主管，以即時解決問題。

二、受理民眾案件及電話詢問對於不熟之法令及問題，務必請教資深同仁或

請示主管，勿將錯誤訊息提供民眾需造成民眾之民怨。

三、簡併景美所工作期程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幹部會議決議事項已列各課室人力，各課室對於課室業務應整體規劃以適材適所的排任。

四、有關本所電話測試成績不理想，業務課已針對電話線路問題於 10 月 1 日將第 5 總機移回所本部收費人員接聽，各課室應不分彼此，電話一響，同仁如未在位置請馬上代其接聽用心去服務內外顧客。

主席裁示：以上秘書指示，請同仁遵照辦理。

拾壹、指示事項：

一、本所選務造冊講習預訂於 11 月 25、26 日辦理，該期間請同仁儘量避免請假。

二、再次重申不可在戶役政系統使用未經業務同仁、主管核准之隨身碟存取資料，以免造成系統中毒，違者將予議處。

三、各課室請備妥各項業務資料數據化，如返國投票人數、同志所註記等業務，課長應確實詳細掌握其案件並主動提供主任議會質詢及推動本所各項業務參考。

四、有關 10 月 24 日設籍本所 6 對新人聯合婚禮登記（其中 1 對為同性伴侶），本次聯合婚禮民政局開放同性伴侶參加，惟目前法律尚未合法可登記，遇有其狀況請委婉告知並提供其法規參考，必要時可提供書面函覆。

五、10 月 25 日民眾辦理預約結婚案，因台中戶所主機誤看其時間致本所延誤該對新人辦理，承辦人高課員靜文即時連絡大安、台中戶所並於當日處置，於昨(26)日中午查詢該新人臉書，未表示任何否定言詞，日後遇有相關情事，如無法處置應即時通報承辦人、主管協同解決。

六、104 年度戶籍登記申請分類作業其複核工作，各複核同仁及主管確實做好複核作業，對於遷徙類務必仔細復核，以避免永久檔案誤置在銷燬申請書類。

七、民政局已建置工作評鑑線上填寫系統完竣，同仁如收到電子郵件請認真及安心填寫，同仁的資料不會顯示。

- 八、同仁核發文件，務必小心謹慎，受理案件時專注於案件作業並於申請書上請民眾詳對該姓名及資料無誤，始請民眾簽名或蓋章，勿核發錯誤文件造成民怨及後續事宜。
- 九、各課室會議資料日後以重點條列，其業務項目輔以數據量化，重點摘錄，其它函釋彙整放在 AI 小秘書供同仁查閱。
- 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立委選舉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請同仁依人事規定遵守行政中立，另在上班時間勿處理私務、櫃檯受理同仁勿在位置上使用手機或其它非關公務情事，以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拾貳、民政局督導事項：賴專員因公未出席，請同仁遵照其上級督導事項。
- 拾參、散會（11 時 40 分）。